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下列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謹此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及繆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